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类型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566,082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45,182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0,9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6,08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顺利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4.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自2021年9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 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顾学军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4,718	5,887	40.00%
廖俊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4,718	5,887	40.00%
刘炳强	中国	董事	14,718	5,887	40.00%
刘国梁	中国	副总经理	14,718	5,887	40.00%
朱大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	7,359	2,943	39.99%
李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	14,718	5,887	40.00%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	7,359	2,943	39.99%
程国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	7,359	2,943	39.99%
王雷	中国	核心技术人	7,359	2,943	39.99%
曹伟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	7,359	2,943	39.99%
曹小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	6,298	2,119	39.99%
靳亚	中国	核心技术人	8,831	3,532	40.00%
解亚	中国	核心技术人	8,831	3,532	40.00%
唐志昂	中国	核心技术人	7,359	2,943	39.99%
殷及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	14,718	5,887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41人):			1,211,246	494,197	39.98%
合计			3,967,677	1,646,330	39.98%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适用全部有效期限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4、上表中“获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人员。
注5、上表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已剔除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人员。
注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符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474人,本次实际归属566,082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74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28人,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6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6,08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其所获收益。
3.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相应的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单位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	314,433,374	566,082	314,999,456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归属,公司总股本总数由314,433,374股增加至314,999,45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报告验证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ZD-0046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74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合计人民币18,338,961.60元。其增加股本人民币566,0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772,882.66元。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482,688.50元,公司于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4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后归属总股本314,999,456股,为基数计算,在不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长。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82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46人)			70,656	20,900	29.83%
合计			70,656	20,900	29.83%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适用全部有效期限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4、上表中“获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人员。
注5、上表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已剔除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人员。
注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符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474人,本次实际归属566,082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74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28人,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6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6,08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其所获收益。
3.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相应的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单位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	314,433,374	566,082	314,999,456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归属,公司总股本总数由314,433,374股增加至314,999,45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报告验证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ZD-0046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74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合计人民币18,338,961.60元。其增加股本人民币566,0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772,882.66元。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482,688.50元,公司于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4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后归属总股本314,999,456股,为基数计算,在不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长。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82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46人)			70,656	20,900	29.83%
合计			70,656	20,900	29.83%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适用全部有效期限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4、上表中“获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人员。
注5、上表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已剔除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人员。
注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符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474人,本次实际归属566,082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74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28人,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6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6,08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其所获收益。
3.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相应的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单位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	314,433,374	566,082	314,999,456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归属,公司总股本总数由314,433,374股增加至314,999,45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报告验证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ZD-0046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74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合计人民币18,338,961.60元。其增加股本人民币566,0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772,882.66元。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482,688.50元,公司于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4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后归属总股本314,999,456股,为基数计算,在不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长。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82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46人)			70,656	20,900	29.83%
合计			70,656	20,900	29.83%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适用全部有效期限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4、上表中“获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人员。
注5、上表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已剔除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人员。
注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符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474人,本次实际归属566,082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74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28人,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6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6,08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其所获收益。
3.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相应的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单位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	314,433,374	566,082	314,999,456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归属,公司总股本总数由314,433,374股增加至314,999,45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报告验证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ZD-0046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74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合计人民币18,338,961.60元。其增加股本人民币566,0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772,882.66元。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482,688.50元,公司于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4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后归属总股本314,999,456股,为基数计算,在不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长。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82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46人)			70,656	20,900	29.83%
合计			70,656	20,900	29.83%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适用全部有效期限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4、上表中“获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人员。
注5、上表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已剔除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人员。
注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符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474人,本次实际归属566,082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74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28人,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6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6,08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其所获收益。
3.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相应的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单位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	314,433,374	566,082	314,999,456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归属,公司总股本总数由314,433,374股增加至314,999,45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报告验证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ZD-0046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74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合计人民币18,338,961.60元。其增加股本人民币566,0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